



# AVIENT 全球反垄断政策

更新: 2026年6月

# 目录

## 原则与目的

1

## 我们的反垄断政策

反垄断法律概述 3

违规后果 4

## 潜在风险领域

与竞争对手交易 (横向协议) 6

与竞争对手的接触 7

与客户交易 (纵向限制) 8

垄断 (亦称支配地位) ——

滥用市场力量 9

价格歧视 9

## 沟通

沟通 11

## 其他合规事项

其他合规事项 13

问题上报 13

## 原则与目的

Avient 在我们开展业务的任何地方都支持公平、诚信的竞争。我们在全球范围内遵守所有反垄断和竞争法律，这意味着各位必须了解并遵守自身所在司法辖区以及业务所涉辖区的相关法律。补充说明，世界各地保护竞争的法律通常被称为反垄断法或竞争法。虽然各国立法目的和目标各不相同，但就被禁止的行为而言通常具有共通性。每一家 Avient 关联公司无论本政策是否单独列出相关禁令，均须遵守其经营所在地的现行有效法律。

反垄断法旨在保护竞争。这些法律体现了一种理念，即竞争性市场能够以最低价格向客户提供最佳产品和服务。无论在全球层面还是地方层面，遵守反垄断法都至关重要。首先，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是 Avient 坚守道德行为承诺的基础。其次，违反反垄断法可能使 Avient 及您本人面临严重的刑事和民事处罚。最后，违反竞争法还可能给 Avient 带来严重的声誉损害，并影响其在市场中的地位。

每一位为 Avient 工作或代表 Avient 开展工作的个人，都有个人责任和义务确保本《反垄断政策》的落实，并以合乎道德和符合法律的方式开展 Avient 的业务活动。公司将对任何被认定从事反竞争行为的个人采取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将直接解除劳动关系。本政策适用于在全球任何地点为 Avient 及其子公司工作或代表其行事的所有人员：

- 全体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
- 所有子公司、事业部和合资企业
- 代表 Avient 行事的承包商、代理人及其他第三方（通过合同义务约束）

本《反垄断政策》是对 Avient 《行为准则》中“竞争”部分的补充。有关本政策的任何问题，应提交 Avient 法务部（“法务部”）。

# 我们的反垄断政策



## 反垄断法律概述

虽然并不要求您成为复杂反垄断法律问题的专家，但要求您对本《反垄断政策》具备足够程度的了解，以便识别潜在的反垄断问题并向法务部寻求建议。

全球已有 120 多个国家对世界大多数商业活动实施反垄断或竞争法律。尤其是美国、欧盟和英国拥有成熟且权限广泛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并且毫不犹豫地将其法律适用于境外的反竞争活动。此外，美国各州除联邦法律外也均设有本州反垄断法律。

凡可能对国内或国际商业产生不利影响的反竞争经营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地、涉及人员为何国籍，均可能违反反垄断法律。竞争执法机构可以跨境执行其法律，从而实际上确保对全球反竞争行为进行监管。

被禁止行为的示例如下：

- 就生产或销售的产品达成价格操纵协议
- 就项目投标达成串通协议
- 协议划分市场区域
- 协议瓜分客户资源
- 在美国市场从事掠夺性定价、价格暴利或拒绝交易等垄断性做法

## 美国反垄断法

美国联邦反垄断法律主要包括《谢尔曼法》《克莱顿法》《罗宾逊—帕特曼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这些法律构成美国反垄断法律体系的基石，也为全球许多竞争法律奠定了基础。

### 1. 《谢尔曼法》：

- 禁止不合理限制贸易的协议（包括价格操纵、串通投标、限制产量、市场划分以及某些集体抵制行为）。此类协议与行为属于本身违法，无论对市场造成何种影响，其行为本身即属违法。
- 禁止垄断、企图垄断以及共谋垄断（即便未能形成垄断也同样违法）。

### 2. 《克莱顿法》禁止：

- 某些搭售安排（将两种产品的购买捆绑在一起）、影响竞争的排他性交易和需求合同。
- 竞争企业之间会对竞争造成非法损害的某些并购交易。

### 3. 《罗宾逊—帕特曼法》禁止：

- 在特定条件下，卖方向相互竞争的客户实施价格歧视，以及在促销服务和补贴方面实施歧视。
- 诱导或明知而接受被禁止的歧视性价格。这属于基于买方行为的违法。

### 4. 《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禁止：

- 违反其他反垄断法律文义或精神的做法。
- 对消费者不公平或具有欺骗性的做法，例如误导性广告或标签、未披露产品缺陷以及不公平的信用报告做法。

本政策讨论的反垄断问题普遍适用于世界各地大多数与反垄断和竞争相关的法律。若您预计将从事任何可能在美国境内或境外产生影响的反垄断敏感活动，均应在开展前咨询法务部

## 违规后果

反垄断法律可能较为复杂，而且条文通常表述宽泛。即使没有不当意图，也可能发生违法，并对您本人及 Avient 带来严重后果。

例如，价格操纵属于重罪，可判处监禁和巨额罚款——一个人最高可被处以 100 万美元罚款，公司则可能被处以 1 亿美元甚至更高罚款。即便只是存在疑似反竞争的行为，企业及相关人员也可能被指控违反反垄断法。

### 您知道吗？

任何公司都可以独立决定拒绝与另一家公司开展业务，例如客户或供应商；但是，竞争对手之间达成不与特定个人或企业交易的协议，则可能构成非法抵制。



# 潜在风险领域



## 与竞争对手交易 (横向协议)

最严重的违法通常发生在竞争对手之间,即使是非正式或默示地同意限制竞争的情况下。此类相互串通的竞争对手群体通常称为“卡特尔”。该协议无须以书面形式存在;一次握手、一个暗示,或是一段促成统一行动的交谈,均可被认定为达成协议。

这些反竞争禁止规定既适用于采购,也适用于销售;不仅适用于商品的买卖,也适用于服务和劳动力。因此,与竞争对手约定限制薪酬或福利、不雇用竞争对手员工、或协调劳动条件等行为,均为反垄断法所禁止。

您绝不得与竞争对手达成以下任何协议:

- 串通定价,或干预价格、折扣、费用、附加费、付款条件或其他采购或销售条件。
- 直接或间接沟通任何当前或未来的价格信息、定价意图或定价策略。
- 串通投标、约定谁中标或谁落标,或约定不参与投标程序。
- 按地域、产品或客户划分市场。
- 限制产量或产品质量,以此操控供货量或价格。
- 联合抵制或约定不与另一家公司开展业务,例如共同客户或供应商。
- 不雇用或不招揽对方公司的员工。
- 设定或限制员工薪资、雇佣条件或福利。

### 关于投标——您知道吗?

**串通投标 (Bid Rigging)** 是指串通的竞争对手预先商定在合同中由谁提交中标报价,同时表面上参加竞争性投标。在某些安排中,低价投标者会同意撤回其投标,让位于次低价投标者,以换取一份利润丰厚的分包合同,从而在彼此之间分配非法获得的较高价格。

**轮流中标 (Bid Rotation)** 是指所有共谋方都提交投标,但轮流成为最低报价者。例如,竞争对手可能按照合同规模轮流中标,向每个共谋者分配相等金额,或者分配与各共谋公司规模相对应的业务量。严格的轮流中标模式违背随机规律,通常表明存在串通。

**压制投标 (Bid Suppression)** 是指一个或多个原本预期会投标或此前曾投标的竞争对手,同意放弃投标或撤回先前已提交的投标,从而使指定中标竞争对手的投标被接受。

## 与竞争对手的接触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您可能会接触到竞争对手。在某些情况下，您的客户也可能同时是竞争对手或供应商。竞争对手也可能是您的朋友或曾经的同事。与竞争对手接触时必须格外谨慎。尊重与竞争对手讨论内容的边界，以及此类对话在外界看来可能产生的印象，十分重要。凡是政策明令禁止的行为，均不可在交谈中提及。即便本身并无违规意图，但若行为引人质疑，检方或陪审团仍可能据此判定你存在违法行为。

如果与竞争对手会面或讨论具有正当业务需要，则必须采取以下步骤：

- 事先通过书面议程或往来电子邮件记录讨论的商业目的，并列明拟讨论主题。
- 将讨论严格限定在已确认的目的范围内。
- 仅让实现该商业目的所必需的人员参加。
- 保存会议或讨论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会议日期、时间和地点
  - 与会者
  - 所有讨论事项；以及
  - 所有约定的后续行动
- 将议程、电子邮件以及任何会议录音提交法务部审阅。

**行业协会**和标准组织可能具有价值，但同时也带来风险，因为行业协会要有效代表其所属行业，竞争对手必然会通过委员会和会议进行接触。仅在具有明确业务目的的情况下加入或参加合法的行业协会，并遵循指引。[更多详情请参见《反垄断贸易展会和行业会议应做与禁做事项》](#)。

**应当 (Do)** —— 保持谈话专业，仅限于公开、非敏感的话题。

**不得 (Do Not)** —— 讨论价格、成本、利润率、折扣、投标、产能、产量、客户名单、区域或未来计划。

**如果竞争对手提出被禁止的话题：**

1. **立即停止谈话并马上离开。**
2. **如果您在会议中，请要求将您的离场记入会议纪要。**
3. **记录当时参与人员、地点、时间以及对方所说内容。**
4. **立即向法务部报告该事件。**

### 竞争信息来源

收集市场数据，包括竞争对手的定价及其在市场中的行为信息，有助于我们更有效地参与竞争。然而，直接从竞争对手获取此类信息是严格禁止的，因为敏感信息的交换可能暗示存在协议。竞争信息只能从合法来源获得，例如：

- 行业出版物
- 公共媒体，包括互联网
- 客户
- 合法的咨询顾问

应记录所收集竞争信息的来源和日期。虽然客户和咨询顾问是合法的信息来源，但不得经常性地向其索取相关信息，否则可能被认为其作为中间人代向竞争对手传递信息。不要接收或使用来源不明的竞争信息。

## 与客户交易 (纵向限制)

纵向限制行为, 指通过各类方式约束客户或经销商, 限制其采购、转售渠道、交易对象以及产品转售价格的行为。

### 关于定价——您知道吗?

**独家交易**——约定客户不得经销竞争对手的产品。

**搭售产品**——将一种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以购买另一种产品或服务为条件。

**全线要求或捆绑销售**——要求客户必须购买某一整条产品线或一揽子产品, 方可购买该产品线中的某个单项产品。

**互惠交易**——与客户达成“只要你买我的, 我就买你的”之类的协议。

**区域和客户限制**——限制经销商在指定区域外或向某些客户或客户类别转售的自由。

在以下情形下, 您必须先与法务部核实:

- 设定转售价格, 或试图控制经销商的价格、折扣或交易条款。
- 要求排他性安排 (客户不得向他方采购)。
- 搭售产品 (只有客户同时购买另一种产品时才出售某种产品)。
- 捆绑产品 (要求购买整条产品线方可购买其中某一产品)。
- 限制经销商的销售区域或客户群体。
- 同意互惠交易 (“你买我们的, 我们就买你的”)。

只要这些限制是独立设定的 (即并非作为与竞争对手协议的一部分), 该等纵向限制并不当然违反反垄断法。由于判定纵向限制行为是否合法, 需要开展复杂的法律与经济层面分析, 因此在设置上述任何限制条款前, 必须先咨询法务部。



## 垄断 (亦称支配地位) —— 滥用市场力量

反垄断法禁止单一企业通过建立或维持垄断而不合理地限制竞争的行为，同时也禁止企图垄断和共谋垄断。

如果一家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或者有合理可能获得较高市场份额，那么限制他人竞争能力的行为可能违法。部分中小型企业可实施的经营行为，由具有垄断地位的企业开展则可能违法。然而，仅有高市场份额本身并不违反反垄断法；如果公司的行为仅仅体现为通过更低价格、更好产品或更优服务进行竞争，则不构成反垄断违法。

即使没有市场支配力，采取控制市场、操纵市场价格或者将其他企业排除出市场的行动也可能违法。例如，当公司具有显著市场地位时，为了将竞争对手挤出市场而试图切断其分销渠道或供货来源就可能违法。低于成本定价可能成为掠夺性行为的证据。证明伤害或消灭竞争对手所需意图，通常通过间接证据完成。如果能够证明某项行动除伤害竞争对手外没有其他商业正当理由，则该意图可能被推定成立。为避免此类指控，您绝不应从事无法以合理商业考虑加以正当化的竞争行为。

Avient 员工应了解其所处市场是否为 Avient 具有垄断力 (即能够单方面提高价格或排除竞争对手) 的市场，或其市场份额是否足以表明存在垄断力 (通常但不限于市场份额高于约 40%)。在此类市场中，在实施任何纵向限制之前，您都应咨询法务部。

此外，在以等于或低于可变成本的价格销售产品之前，您也应咨询法务部。总而言之：

- 不要采取仅以损害竞争对手或迫使其退出市场为目的的措施。
- 未经法务审查，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定价。
- 确保每一项竞争行为都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 价格歧视

反垄断法禁止公司对处于类似情形的客户就同一种产品收取不同价格，或者提供不同水平的促销或广告支持。价格歧视法律设有若干抗辩或例外，例如为应对竞争对手降价而善意调整售价、依据生产、销售及物流成本差异制定不同价格。每一种抗辩均有特定要求。因此，当拟采用差异化定价时，务必联系法务部征求意见。



# 沟通



## 沟通

内部文件和沟通记录，如笔记、电子邮件、聊天记录、语音邮件、演示文稿和短信，均可能在反垄断调查或诉讼中被收集并作为证据使用。请注意避免使用草率、随意或容易被误解、被断章取义为具有违法外观的措辞。如果您对如何恰当记录业务活动或进行对外沟通存在疑问，请联系您的法务联系人。



# 其他合规事项



## 其他合规事项

Avient 还受制于并遵守涵盖本文件未列明主题的反垄断法律，例如并购控制、合资企业以及董事会成员任职限制。由于这些事项通常需与外部律师密切合作进行管理，因此本政策未对这些主题作摘要说明。



### 问题上报

任何员工如有理由相信已发生或可能发生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必须及时通过以下任一或全部渠道报告其疑虑，以便开展全面调查。

- 您的主管或任何一位 Avient 经理
- 通过电子邮件联系公司道德官: [ethics.officer@avient.com](mailto:ethics.officer@avient.com)
- 通过电子邮件联系 Avient 总法律顾问 [legal.officer@avient.com](mailto:legal.officer@avient.com)
- 法务部任何成员
- Avient 伦理热线: 全球 24/7 可用, 网址为

 **可通过二维码** 

 [avient.ethicspoint.com](http://avient.ethicspoint.com)

 **1-877-228-5410 (美国/加拿大)**

所有举报均由独立公司接收，并将相关信息报告给公司道德部门。公司将在最大范围内对举报内容予以保密。

Avient 禁止对任何善意提出疑虑的人进行报复。任何实施报复的人都将受到纪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关系。





[www.avient.com](http://www.avient.com)

北美  
全球总部, 美国 Avon Lake

33587 Walker Road  
Avon Lake, OH,  
United States 44012

免费电话: +1 866 765 9663  
电话: +1 440 930 1000  
传真: +1 440 930 3064

亚太地区  
地区总部, 中国上海

金苏路 200 号 C 幢 2 楼  
中国上海浦东, 邮编 201206

电话: +86 (0) 21 6028 4888  
传真: +86 (0) 21 6028 4999

南美  
地区总部, 巴西圣保罗

Av. Francisco Nakasato, 1700  
13295-000 Itupeva Sao Paulo,  
Brazil

电话: +55 11 4593 9200

欧洲  
地区总部, 卢森堡 Pommerloch

19 Route de Bastogne  
Pommerloch, Luxembourg,  
L-9638

电话: +352 269 050 35  
传真: +352 269 050 45